

容 閔（一八二八——一九一二年）

容閔，字達蔭，號純甫，廣東香山（今中山）人。少入澳門馬禮遜學堂。道光二十七年抵美，入麻薩諸塞省孟松學校，求學經費拮据，孟松董事會謂若畢業後爲教會服務，可資助。惟需立一誓約，閔拒之。三十年，考入耶魯大學。咸豐五年，歸國。任香港高等審判廳譯員，旋任上海海關繙譯、英商公司書記。是時太平天國定都南京，革命形勢迅速發展，容閔邀英、美傳教士進謁干王洪仁玕，因言七事：

「一，依正當之軍事制度，組織一良好軍隊；二，設立武備學校，以養成多數有學識軍官；三，建設海軍學校；四，建設善良政府，聘用富有經驗之人才，爲各部行政顧問；五，創立銀行制度，及釐訂度量衡標準；六，頒定各級學校教育制度，以耶穌教聖經列爲主課；七，設立各種實業學校。」（一）仁玕亟贊之，授閔以「義」字爵，辭不受。

同治二年，自營商業，謁曾國藩，陳創辦機器廠議，閔受命赴滬籌設江南製造局，並至美訂購機器。四年，歸國，授以候補同知，指省江蘇。又說曾國藩於廠旁設兵工學校。條陳計劃四則，因江蘇巡撫轉寄北京，略謂：

「一，中國宜組織一合資汽船公司，公司須爲純粹之華股，不許外人爲股東，即公司中經理職員，亦概用中國人。欲鞏固公司之地位，並謀其營業之發達，擬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以津貼

之。……二，政府宜選派穎秀青年，送之出洋留學，以爲國家儲蓄人才。……三，政府宜設法開採礦產，以盡地利。礦產既經開採，則必兼謀運輸之便利，凡由內地各處以達通商口岸，不可不建築鐵路以利交通。……四，宜禁止教會干涉人民訴訟，以防外力之侵入。」〔三〕

留中未報。已而，天津教案發生，閔隨丁日昌爲譯員，兼程赴津。九年冬，曾國藩回任兩江，馳書召閔。規劃學生出洋留學，「曰派送出洋學生之額數，曰設立預備學校，曰籌定此項留學經費，曰酌定出洋留學年限」〔三〕。十一年，第一批學生三十人赴美，閔爲副委員，並經理留學事務所於美。

光緒二十年，中日戰起，閔寄書蔡錫勇，規劃戰事，略謂：「速向英倫商借一千五百萬元，以購已成鐵甲三四艘，雇用外兵五千人，由太平洋抄襲日本之後，使之首尾不能相顧，則日本在朝鮮之兵力，必以分而弱，中國乃可乘此暇隙，急練新軍，海陸並進，以敵日本。……一面由中政府派員將臺灣全島，抵押於歐西無論何強國，借款四萬萬美金，以爲全國海陸軍繼續戰爭之軍費。」〔四〕錫勇上之湖廣總督張之洞，之洞立電去美，派閔赴英借款。閔抵倫敦，以李鴻章中阻未遂。翌年歸國，居兩江總督劉坤一屬下任交涉員。

二十二年，游說政府設立國家銀行，擬請「先設總銀行於京都，續設分銀行於各省城及通商口岸。總銀行資本以一千萬元爲額，統由戶部籌撥，欽派大臣督辦，并專派大員總辦；分銀行即由督辦、總辦陸續招商集股，擇地開設」。並陳印發券票，擴充分行，兼管鑄造。列總行章程十二條、分行章程二十四條〔五〕。又續擬銀行章程，於薪水、房屋、事權等「防弊大概」，據實再陳〔六〕。戶部尚書翁同龢、侍郎

張蔭桓曾「贊助」，尋以銀行成立，私人不能染指，事終不行。

閔又擬議建築鐵路，欲借美國「商人之財才，而權自我操」，「變通辦理」，「糾集公司，訂定章程，所有畿東、滇南、川廣、蘆漢、蘇杭、淞滬等處，同時並築，且建雙軌。闊以四尺八寸半爲度。如有華商願出資本，併歸公司合辦。邊境之瘠，內地之肥，獲利多寡，通盤合作，不出五年，一律築成」。「查鐵路初興，需才甚衆，不得不聘用洋人。惟將來路須歸官，生手如何接辦，必須預先造就。應由公司於通商大埠，另設鐵路學堂，專選聰穎子弟，教以築路行車，并鎔鍊鋼鐵等法，日後人才輩出，即可自行管理」〔七〕。亦未果行。

二十四年，在北京常遇康有爲、梁啟超二人，以爲光緒「聰明叡智，洞悉治理，實爲中國自古迄今未有之賢主」〔八〕。八月政變，緹騎四出。閔曾函請李提摩太營救梁啟超〔九〕。閔亦撤差赴上海，託迹租界。

二十六年，唐才常改正氣會爲自立會，七月一日，在上海召開國會，到容閔、嚴復、章炳麟、唐才常、葉瀚等八十餘人，舉閔爲正會長，「容公向大衆宣講宗旨，聲如洪鐘，在會人意氣奮發，鼓掌雷動」〔一〇〕。四日，主持第二次會，選掌會計、掌書記、掌幹事諸人〔一一〕。自立軍起事既敗，張之洞指名通緝，遂至香港。二十八年，洪全福、李紀堂謀在粵發難，又擬推閔爲大總統〔一二〕。辛亥後卒於美。著有西學東漸記。

論曰：容閔爲中國早期留學學生，初欲依靠國內封建勢力與外國資產階級，變中國爲美國式之具有資本主義文化之國家。雖曾向洪仁玕提出改良主張，終以輕視農民革命政權，轉而投向封建軍閥。中日甲午戰爭失敗，洋務運動破產，閔與維新派交往，且列名上海「國會」。返美後，同情革命〔三〕。是亦隨時代前進之難能可貴者。

〔一〕容閔：西學東漸記第六六頁，徐鳳石、惲鐵樵譯，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本。

〔二〕同上第一〇〇——一〇三頁。

〔三〕同上第一〇七頁。

〔四〕同上第一三三——一三四頁。

〔五〕容閔：請創辦銀行章程，時務報第九冊，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。

〔六〕容閔：續擬銀行條陳，時務報第十冊，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一日。

〔七〕容閔：鐵路條陳，時務報第十冊。查康南海自編年譜「光緒二十四年戊戌，四十一歲」記，康請開銀行、築鐵路，

薦容閔「可任借款」。並由宋伯魯上摺。知維新派贊同閔議，見本書卷四宋伯魯傳註〔六〕。

〔八〕同註〔一〕第一四三頁。

〔九〕康南海先生墨蹟第三冊程清跋文。

〔一〇〕孫寶鎔：日益齋日記，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一日，稿本，上海圖書館藏。

〔一一〕同上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四日日記。

〔三〕馮自由：興中會時期之革命同志，革命逸史第三冊第四六頁。查資產階級革命派與容閔接觸，應與謝纘泰有關。光緒二十六年春，容、謝在香港相識。謝且函介孫中山，擬舉容閔爲「統一維新黨的總統」，以調和黨派矛盾。

謝纘泰記：

「一九〇〇年四月十八日，楊衢雲來看我，爲了防止各黨領導之間的敵意和猜忌，我竭力提議讓容閔博士當統一維新黨的總統。」（Tse Tsantai: The Chinese Republic: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p.18.）
洪全福起義，謝纘泰參與謀劃，謝稱「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，我與李杞堂商議，準備組織另一次廣州起義，並建立以容閔博士爲總統的臨時政府。」（同上第二〇頁）是年底，容閔抵港。次年赴美。謝又云：「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三日，我致函容閔博士，請他在美國組織一秘密政治組織」，閔亦函復應允（同上第二二頁）。

〔三〕據羅香林：早期留學美國的容閔與中華民國創立之關係云：「容氏在美，則以後來物色得布司（Charles B. Boothe）與荷馬李（Homer Lea）等志士。終以促成了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黨於馬來亞的庇能（Penang），亦譯作檳榔嶼）召集會議，決定於香港設立統籌部，一方派人於廣州指揮起義，一方派人至長江流域傳佈革命思想。」見東方雜誌第九卷第五期，台灣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出版。

辛亥革命，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，致電容閔，請其返國，云：「民國建設，在在需才。素仰盛名，播震寰宇。加才智學識，練達過人，用敢備極歡迎，懇請先生歸國。」見胡編總理全集第三集第二二七頁。當時報紙，且登歡迎啟事，可見革命派對容閔之仰望。